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30841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天之涯文化艺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陈庚/18519006838
进/出口需求方	深圳市绥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加拿大_
进/出口用途	自用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5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5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2_页） (盖章) 2023年10月09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)	作品图片
1	无题	杰西·莫克林	绘画作品	61 x 62 cm	纸	1	
2	比利轨道	康妮·哈里森	绘画作品	80 x 80cm	纸	1	
3	34F	马林·马吉克	绘画作品	35.6 x 50.8cm	纸	1	
4	在床下	尼基·马鲁夫	绘画作品	46 x 61 cm	纸	1	
5	飓风之眼	坦尼亚·马尔莫莱霍	绘画作品	127 x 178 cm	纸	1	

提示:

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, 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, 请全选图片, 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, 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, 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